

宁夏远诚新材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铁合金除尘粉尘回收综合利用加工硅微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组织开展了铁合金除尘粉尘回收综合利用加工硅微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与会专家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西夏区银巴公路五公里处（原阀门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条硅微粉生产线，由 6000t/a 扩建至 20000t/a 加密硅微粉，并对现有除尘系统进行改造；1 条玻化微珠粉生产线，10000t/a 玻化微珠粉；1 条混合粉料生产线，1000t/a 混合粉料（按市场情况确定）。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5%。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以银审服（环）函发[2019]29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于 2019 年 8 月完

成环保设施改造完善。目前运行正常，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投入使用，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环境保护目标等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均在密闭的车间内，生产车间内共设置8台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各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生产设备均采取了减震降噪措施，同时厂区周围进行绿化降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冬季办公用暖采用空气能供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各除尘器正常运行，均能达标；主要生产设备采取了减震降噪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均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宁夏创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

（一）废气

生产车间装卸料、搅拌、破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采用了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范围为0.015~0.018kg/h、排放浓度17.8~19.9mg/m³、除尘效率99.17~99.26%；2#排气筒排放速率范围为0.016~0.018kg/h、排放浓度13.1~15.3mg/m³、99.08~99.20%；3#排气筒排放速率范围为0.016~0.019kg/h、排放浓度12.7~15.9mg/m³、99.27~99.42%；4#排气筒排放速率范围为0.013~0.016kg/h、排放浓度13.8~15.1mg/m³、99.15~

99.21%；5#排气筒排放速率范围为 0.015~0.016kg/h、排放浓度 13.0~14.4mg/m³、99.34~99.40%；6#排气筒排放速率范围为 0.011~0.015kg/h、排放浓度为 12.5~14.4mg/m³、99.20~99.26%；7#排气筒排放速率范围为 0.104~0.107kg/h、排放浓度 15.2~16.2mg/m³、99.36~99.41%；8#排气筒排放速率范围为 0.016~0.018kg/h、排放浓度 14.2~15.0mg/m³、99.22~99.27%。各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最大排放总量未超过批复总量。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1#至 4#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为 0.438~0.687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废水

经调查，现有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至城市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置。经监测，化粪池出口，COD 排放浓度为 301~320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101~104mg/L、SS 排放浓度为 27~44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37.1~50.3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三）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各类风机、生产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8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各生产线除尘器产生的固体废物回收后分别作为各自生产线原料全部返回生产系统不外排；硅微粉生产线震动筛筛下物主要为较大颗粒原料硅微粉或结块硅微粉经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系统不外排；玻化微珠生产线震动

筛筛下物主要为粉煤灰等原料中掺杂的石块、金属条等杂质，属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送垃圾转运站处置；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若干，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在建设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的标准，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环评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宁夏远诚新材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